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 (7) 重選及委任監事
 -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9)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及
- (11)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回購待註銷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年度股東會	14
IV.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履歷	28
附錄四 – 監事候選人履歷	34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36
附錄六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9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 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林浩昇
馬力喬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王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董事長)
孫志偉
古軍華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 (7) 重選及委任監事
 -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9)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及
- (11)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2024年度報告；(2)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6)重選及委任董事；(7)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8)重選及委任監事。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9)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10)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11)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47至第49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不就2024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5)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境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提請授權董事會確定其2025年度薪酬。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對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詳情載列如下。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在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三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議：

- (i) 重選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之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候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的董事津貼或出席會議的補貼。各候任非執行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約480,000港元(稅前)的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具有可比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第三屆候任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三—董事候選人履歷」。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馬力喬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37,000股H股之權益；及(ii)古軍華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53,500股H股之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三—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任董事確認，(i)過去三年內，其未曾在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曾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重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三—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適用規則，提名委員會就選舉新一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於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誠如「附錄三—董事候選人履歷」所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所進一步闡述，彼等均具備良好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已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如深入了解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及企業管治領域，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判斷。

於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胡定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8個董事職務(包括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鑒於所有該等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外)，且毋需胡定旭先生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或管理，故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胡定旭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仍能投入充足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此外，胡定旭先生已確認，彼知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將能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定旭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除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外，彼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及審計之其他專業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定旭先生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能以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八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即柳美榮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已於2025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因公司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實際組成情況，為確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標準，擬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擬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議案已於2025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8) 重選及委任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監事會成員的重選事宜。第二屆監事會成員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就任為止。

第三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提議：

- (i) 重選張昌喜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ii) 委任徐毅祥先生和陶劍敏先生各自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或本公司職工重選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如獲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各候任監事將不會就其監事職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第三屆候任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事候選人履歷」。

除「附錄四－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任監事確認，(i)過去三年內，其未曾在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曾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重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候任監事均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重選及委任議案已獲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張昌喜先生已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不需經股東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總數(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董事會函件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行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公司必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5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10)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股份，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H股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如下：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惟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購回期及更改已購回或擬購回H股之用途，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董事會函件

- (d)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而言，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ii)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iii)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公司必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5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報告文件

(11)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已於2025年3月28日由董事會聽取，現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內。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年度股東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並有3,114,000股已購回股份待註銷。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謹啟

2025年6月6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勤勉盡責，認真依法履行股東會賦予的各項職權，強化內部管理，規範公司運作。同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董事會努力完成各項經營、研發目標與任務，確保公司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董事會職責，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東會所賦予的各項職權。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37項議案。所有董事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從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出發，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做出了重要決策。

2024年12月5日，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委任古軍華先生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任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古先生的上述委任完成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其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依據其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獨立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均發表了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召集、召開股東會合規有序；貫徹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努力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盡力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的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特別委員會認為，其已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

報告期內，對於過往年度發生的公司向董事訾振軍、曾敏及其關聯主體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特委會」)繼續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法證顧問對所得款項用途開展獨立的法證調查。2024年9月2日，法證調查報告先後獲得了特委會批准，並在特委會建議下提交董事會獲批，體現了特委會在公司重大問題上積極履行職責並依法行使其職權。

2024年10月30日，為提升公司企業管治並提高營運效率，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公司重大決策的效益及決策質量，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管理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作為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營運及內控進行監督和管理。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截至目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軍華先生。

二、2024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71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4.2%，其中歸屬Venus-A產品系列收入3.79億元，VenusP-valve產品收入8,716萬元；公司毛利3.67億元，整體毛利率為78.1%。報告期本年淨虧損約7.46億元。

(一) 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線已覆蓋針對主動脈瓣膜置換TAVR、肺動脈瓣膜置換TPVR、二尖瓣膜置換TMVR、三尖瓣膜置換TTVR等心臟瓣膜類疾病治療的介入瓣膜系列器械以及手術配套耗材等，可為醫患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繼續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通過新技術、新材料的應用，不斷迭代出新，推出滿足廣大醫患需求的創新產品。

公司持續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通過優化研發管線佈局，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集中資源推進核心重點管線的臨床進展。全球臨床研發項目取得多項重要里程碑，展現公司強大的全球臨床研發及運營實力，國際化進程不斷深化。公司自主研發首款自膨干瓣TAVR產品Venus-PowerX、首款球擴干瓣TAVR產品Venus-Vitae和肺動脈瓣膜產品VenusP-Valve相繼開展臨床試驗，臨床進展穩步推進中；三尖瓣置換產品Cardiovalve歐洲關鍵性臨床研究患者入組進展順利，即刻術後效果優異，展現出優秀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深受海外專家醫生好評。這些產品未來有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加優質的治療方案。

公司堅持「利潤化」戰略，商業化圍繞以利潤化為目標，不斷整合內部資源，提升整體協同效率，增強市場邊際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業化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我們不斷拓展銷售渠道，逐步推進銷售模式轉型，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深度挖掘產品的商業潛力，為更多患者提供高質量的治療方案。公司在TAVR領域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以VenusA系列TAVR產品為主國內全年植入量約4,200台，已累計覆蓋超過650家醫院。在海外業務方面，公司憑借不斷完善的全球銷售佈局以及VenusP-Valve憑借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及長期安全、有效的臨床數據，國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以VenusP-Valve產品為主的海外收入實現8,250萬元，同比增長13.5%，海外收入佔比提升至17.5%。全年新增商業化國家13個，已覆蓋歐洲、北美、中東、東南亞、拉美等地區的60餘個國家。不斷完善的直銷和經銷商模式為未來公司產品出海打下良好商業化基礎。

(二) 產品研發

在結構性心臟病的廣闊市場中，公司堅持以解決臨床痛點為基礎，保持研發投入，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並持續創新，不斷積累技術經驗，不斷鞏固在瓣膜領域的主導地位。在主動脈瓣領域，公司處於臨床階段的最新一代干瓣TAVR產品Venus-Vitae和Venus-PowerX，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技術，致力於解決瓣膜的耐久性問題，進一步改善和簡化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在肺動脈瓣方面，正在開展VenusP-Valve美國IDE關鍵性臨床試驗，開闢了中國心臟瓣膜產品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先河。同時，公司繼續肺動脈瓣產品的更新及迭代，不斷在該領域深耕。公司在二、三尖瓣的介入治療佈局了全球領先的Cardiovalve瓣膜置換產品，臨床試驗進展迅速，有望為全球患者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未來二尖瓣、三尖瓣領域的介入治療將是新的增長點。

VenusA-Valve作為中國首款TAVR上市產品，公司持續開展其註冊臨床長期隨訪研究。在中華醫學會第26次心血管年會(CSC2024)上發佈VenusA-Valve九年期隨訪結果。作為國內唯一一款具有九年長期隨訪TAVR產品，心源性死亡小於20%，患者峰值流速、平均跨瓣壓差、左心室流出分數均呈現穩定狀態，最長隨訪患者已完成術後12年隨訪，且瓣膜功能正常，證明了VenusA-Valve瓣膜中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第10屆China Valve (Hangzhou) 2024會議上，發佈VenusA-Plus註冊臨床試驗中患者四年臨床隨訪結果，術後4年患者無新增心源性死亡，且相對術後3年，無新增心肌梗死、腦卒中、起搏器植入、外科干預等安全性事件發生。另外，二葉瓣和三葉瓣亞組結果表明VenusA-Plus對二葉瓣和三葉瓣的患者均有良好效果，展現了VenusA-Plus良好的臨床安全性、有效性。VenusA-Deluxe於2024年11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最新一代TAVR產品，VenusA-Deluxe在前代產品基礎上，對輸送系統進行了進一步的優化升級，新增影像下可視化實時跟蹤輸送系統張力功能調整，有助於瓣膜精準釋放；對合緣對齊軸向顯影標記，充分保護冠脈；逐級壓縮瓣膜，可有效降低瓣膜裝載階段折迭的發生率。豐富的產品管線可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並有助於穩固市場領先地位。

經導管人工肺動脈瓣膜置換(TPVR)系統VenusP-Valve於2022年4月獲歐盟CE MDR認證，批准上市銷售，該產品用於治療伴有或不伴有右心室流出道(RVOT)狹窄的中重度肺動脈瓣反流患者。我們正在穩步推進VenusP-Valve美國IDE (PROTEUS)關鍵性臨床研究。2024年6月，首例患者在美國成功植入，是公司在美國市場邁出的重要一步。該研究預計共入組60例受試者。此前，該臨床試驗獲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 CMS)批准納入醫保，符合CMS相關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的臨床治療費用可通過醫保報銷，將加速臨床試驗在各個中心的推進。

Cardiovalve的臨床試驗進展穩步推進。Target CE歐洲關鍵性臨床已在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及加拿大等國的30餘家知名心血管中心開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近120例患者入組。在倫瓣膜會2024(London Valves 2024)公佈最新Target CE歐洲確證性臨床研究前105例患者的即刻臨床數據。93.7%患者的三尖瓣反流降低至輕度及以下。

創新是公司的核心驅動力。公司始終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不斷通過產學研深度合作與內部創新協同，持續推動介入心臟瓣膜產品線的迭代升級，並積極探索未來瓣膜優化的平台型技術。公司依托位於中國杭州，以色列特拉維夫和美國加州爾灣的三大研發中心，充分發揮各自區域優勢，形成高效協同的全球研發網絡，為產品線的更新和擴充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

為進一步提升創新效率，公司對創新戰略進行了優化升級，從內部創新向內外部協同創新轉變。公司正式成立業務拓展部，積極拓展與第三方在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的合作。通過商業化合作、渠道合作及產品收購等多種模式，公司加速引入創新技術與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司高度注重知識產權保護。憑借本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計擁有886項有效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授權發明專利473項。在中國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為402項，其中授權275項；在海外我們擁有有效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為460項，其授權435項；PCT申請為24項。專利佈局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為中國、美國、歐洲等。憑借在心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啟明醫療榮膺2020年中國專利優秀獎、2023年浙江省知識產權獎、優秀國產醫療設備產品等榮譽獎項，並承擔了杭州市高價值專利組合項目、高新區(濱江)的專利導航項目等多個市、區級專利項目。2024年6月公司入選浙江省首批高價值專利培育名單，是浙江省醫療器械產業唯一入選的高價值專利培育項目。

(三) 生產與質量體系

公司在杭州擁有一處約3,50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用於生產心臟瓣膜產品及在研產品。生產場地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和質量標準，以確保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標準。

公司按照ISO13485、中國NMPA的GMP、美國FDA的QSR、歐盟MDR、巴西ANVISA的RDC、MDSAP、ISO/IEC17025等法規和標準要求建立了國際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目前，公司已獲得ISO13485體系證書、歐盟MDR體系證書、MDSAP質量體系證書(涵蓋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巴西五國質量體系的法規要求)、中國生產許可、巴西BGMPC證書、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同時也是杭州市醫療器械檢查員實訓基地單位。通過建立並維護高標準、嚴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從研發到上市後銷售的全生命週期進行質量管控，以保證產品質量。公司還積極參與並完成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智慧監管「黑匣子」工程、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智慧監控平台、「十四五」經導管置換系統重點監測等智能監管項目，建立數字化、精細化質量管理體系。目前已建有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EBS(企業資源管理)、WMS(倉庫管理系統)、LIMS(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MES(製造執行系統)、ECS(供方/客戶管理)等信息系統。

(四) 市場推廣

2024年，是公司踐行商業利潤化戰略的關鍵一年。面對不確定的外部環境和變革的醫療政策，公司管理層始終秉持清晰且堅定的戰略判斷，唯有實現有質量的增長，持續創造利潤，公司才能走得更穩、更遠、更好，持續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卓越價值。公司商業化以利潤化為目標，整合內部資源，提升整體協同效率，增強市場邊際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業化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增加至20.7%，這一提升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提高商業化效率，增強整體盈利能力，以持續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國內業務板塊，公司積極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逐步推進銷售推廣模式轉型，從類直銷模式逐步轉向大客戶管理和經銷商管理相結合的推廣模式。一方面，聚焦頭部醫院，憑借優秀的產品、專業的銷售服務，與頭部醫院建立長期穩定的深入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公司重視經銷商渠道建設，將大力發展經銷商合作夥伴，積極開拓二級市場，下沉市場覆蓋範圍。通過為經銷商提供專業的產品、技術服務和培訓支持，實現與經銷商之間的協同銷售，有效促進產品銷售，進一步降低銷售費用率，優化銷售費用結構。與此同時，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管理，銷售回款賬期逐步縮短，應收賬款周轉速度大大提高。對於存量應收賬款將採取加強賬款催收力度、優化信用政策等措施，增強公司財務運營的穩健性。

在海外營銷領域，積極應對全球市場挑戰，通過內部營銷組織架構優化和整合海外市場資源，持續深耕歐洲市場，進一步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不斷完善全球營銷網絡佈局。依靠專業的海外營銷團隊、穩定可靠的海外營銷網絡以及供應鏈體系、本地化的市場運營策略，實現了產品在海外市場持續地快速滲透和銷售增長。

(五) 內部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繼續堅持以保護投資者權益為重心，以股東和社會價值創造為宗旨，積極踐行規範運作下的高質量發展，努力為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創造價值。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並結合實際經營情況，不斷地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來發展與展望

2024年，內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全球地緣政治充滿不確定性、聯邦基金利率持續走高以及國內宏觀經濟轉型陣痛等多重因素疊加，在此背景下，醫療健康行業同樣承受增長壓力。面對行業及公司內部的重重挑戰，公司一方面堅定不移地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降本增效，提升公司運營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始終秉持最大程度保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

展望2025年，面對內外部環境帶來的諸多挑戰和機遇，公司或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予以積極應對：

1. 繼續降本增效及提升運營效率，力爭提高毛利率水平，進一步管控費用，聚焦產品管線，優化資源配置，減少營運資金佔用等；
2. 重視現金流管理，在降本增效提升利潤率以及營運資金周轉效率的基礎上，或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部分長期資產的處置及剝離以回籠資金、獲取更多銀行授信以及發行金融工具等資本運作安排緩解現金流壓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通過創新驅動和戰略執行，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在穩健經營以及創新投入的共同推動下，我們將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展現出更強的韌性和競爭力。我們期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中國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積極發揮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學高效決策，專注公司經營發展，認真落實公司經營計劃，深化推進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助力公司穩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合法、合規運營，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努力創造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恪盡職守，積極開展工作，對公司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財務等方面進行了監督，切實履行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合法權益的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10項議案，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4年 3月28日	第二屆 第六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 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業績公 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 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 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審閱公司2023年度財 務報表的議案	通過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4年 8月30日	第二屆第 七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 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業 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的議案 關於修訂《杭州啓明醫療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議事規則》 關於變更監事會主席的議 案	通過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表決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舉行，是公司監事會履行工作職責的重要表現。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程序合法有效，各項經營決策程序基本合法合規。

報告期內，對於過往年度發生的公司向董事訾振軍、曾敏及其關聯主體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特委會」)繼續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法證顧問對所得款項用途開展獨立的法證調查。2024年9月2日，法證顧問向特委會提交了法證調查報告，同日法證調查報告和特委會建議同步提交董事會並獲批，體現了董事會在公司重大問題上積極履行職責並依法行使其職權。

(二) 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成員列席或出席了部分重要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了股東會決議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對公司財務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監事會通過有計劃、有重點地檢查各項財務會計制度的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表、會計憑證，不斷加強監督力度，提高監督實效，並推動所發現問題的整改完善。

(四) 公司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對於過往年度發生的公司向董事訾振軍、曾敏及其關聯主體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暴露的內控缺陷，公司監事會已提醒公司及相關部門予以高度關注。據公司監事會了解，公司已全面加強內部控制，並採取了一系列增強的控制措施，除向江蘇吳中提供的一筆借款尚未收回外，其他缺陷均已整改及修復；公司聘請的第三方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更新覆核測試後，亦出具結論為：公司內部控制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五) 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邵敏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張昌喜先生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監事會決議選舉新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張昌喜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報告期內，原非職工代表監事李月女士辭任監事職位，經過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選舉李孝娟女士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三、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勤勉盡職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知悉並監督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履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廣大股東、公司及員工的權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51歲，自2023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林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1月20日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林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Transcatheter Technologies GmbH擔任常務董事及技術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心臟瓣膜植入及主動脈治療解決方案。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為EndoCor Pte. Ltd.的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結構心臟領域開發微創心臟瓣膜和醫療設備。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在一家名為Embryon, Inc.的生物醫學公司擔任常務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療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林先生於1999年7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馬力喬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臨床醫學副總裁。於2023年12月15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美敦力公司臨床研究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永銘誠道(北京)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北京和睦家醫院臨床藥劑師助理。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注於心血管醫療器械領域的醫療事務、臨床研究及臨床開發，包括逾兩年的前線醫療服務經驗及逾十二年的醫療器械專業工作經驗。其曾領導制定及實施多項創新產品的臨床策略，並成功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市場批准。馬先生亦為中國人體健康科技促進會數字醫療專業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於2008年6月在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柳美榮女士，49歲，自2023年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法規註冊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監管法規事務，擔任CE MDR合規負責人。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女士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能盛(上海)醫療器械科技諮詢公司的醫療事務經理及代理總監，並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庫克(中國)醫療貿易有限公司監管事務主管。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彼於巴德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及質量控制高級專員，並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河康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監管及質量部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柳女士於有研億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醫療產品部部長。

柳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柳女士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全國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標準化技術歸口單位專家組專家，以及Global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GHWP)第七工作組成員。

(2)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有約1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張先生就職於啓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張先生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6)董事，並於2021年5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王瑋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23年11月30日辭任。彼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2017年至今任德弘資本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1年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以及2005年至2007年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商業分析顧問。

在十幾年直接投資生涯中，王先生主管消費和醫療健康行業投資業務，曾主導對本公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海爾集團(股份代號：600690.SH)、中國臍帶血庫(NYSE:CO)、埜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6)、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九悅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時資本有限公司、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等項目的投資。

王先生目前自2012年5月起任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20年12月起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董事。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終身會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71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於2023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結束起生效。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彼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2004年至2013年出任其主席。彼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彼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彼亦於任內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項目。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7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2010年至2012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之董事，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1985年至2005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自2024年10月23日起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於2012年8月至2022年6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及於2013年8月至2024年12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於2013年12月24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亦為安永的高級合夥人，而安永是該公司截至1995年12月3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屬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2014年7月23日起計兩年期間從名冊中除名，並須連同其他與訟人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兩百萬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2014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2017年裁定不需答辯。

孫志偉先生，60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履職。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孫先生於2018年2月起擔任衛達仕合夥人直至其於2023年3月退任，且其目前為衛達仕之顧問。彼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督授權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2000年10月於香港及於2003年1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古軍華先生，61歲，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於為客戶提供併購結構及稅務相關事宜的建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古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在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並於不同時期擔任以下職務：入境併購稅全國主管、國內併購稅主管、國內私募股權行業主管及家族辦公室主管。

古先生就商業及稅務問題曾向中國及海外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金融機構、跨國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公司及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且最近亦就家族企業繼承、企業管治問題及稅務規劃等問題向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彼曾擔任中國多個行業交易的稅務結構及盡職調查顧問，並被多家位於中國的全球及本地頂尖私募股權公司留聘為其投資基金結構、投資及併購交易的主要稅務顧問。

古先生於1994年12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1997年8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 職工代表監事

張昌喜先生，40歲，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逾16年審計及合規經驗。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合規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廈門萬泰滄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規部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人，及於2011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高級專業經理。在此之前，彼分別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及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浙江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浙江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

張先生於2008年取得中國計量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2) 股東代表監事

徐毅祥先生，37歲，擁有超過13年的質量管理經驗。徐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質量部經理，2022年1月至今擔任質量部總監，2022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億聯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質量註冊部經理。徐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質量部主任工程師。

徐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計量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陶劍敏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陶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至今。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德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陶先生擔任江蘇賽麟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工廠人力資源總監。於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陶先生在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部人力資源業務夥伴高級經理、全球造型設計中心人力資源部部長。在此之前，陶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依工(中國)汽車零部件集團中國區人事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陶先生擔任聯合技術旗下利雅路熱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的人事行政經理。

陶先生於2005年於復旦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股份總數為437,897,443股(包括437,896,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2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倘年度股東會通告的第10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則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3,789,623股H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購回H股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股份之地位

倘本公司購回H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6. H股股份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3.43	1.59
4月	3.00	1.67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4	2.37

* 股份自2023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3月12日暫停買賣。因此，期內並無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報價。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H股股份。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現任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 胡定旭先生

胡定旭先生，71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獲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15日獲推選為公司董事長。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有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2004年至2013年出任其主席，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負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7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2010年至2012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的董事，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1985年至2005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於2024年11月開始在香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擔任董事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於2012年8月至2022年6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及於2013年8月至2024年12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2. 孫志偉先生

孫志偉先生，60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履職，並於2022年5月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衛達仕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退任，且其目前為衛達仕之顧問。彼具備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檢查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73)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2000年10月於香港及於2003年1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3. 古軍華先生

古軍華先生，61歲，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於為客戶提供併購結構及稅務相關事宜的建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古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在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並於不同時期擔任以下職務：入境併購稅全國主管、國內併購稅主管、國內私募股權行業主管及家族辦公室主管。

古先生就商業及稅務問題曾向中國及海外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金融機構、跨國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公司及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且最近亦就家族企業繼承、企業管治問題及稅務規劃等問題向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彼曾擔任中國多個行業交易的稅務結構及盡職調查顧問，並被多家位於中國的全球及本地頂尖私募股權公司留聘為其投資基金結構、投資及併購交易的主要稅務顧問。

古先生於1994年12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1997年8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專業性、獨立性，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股東會3次，董事會會議6次。作為獨立董事，我們積極參加各項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						參加 股東會 情況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現場會議 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會 次數
胡定旭	6	0	6	0	0	否	3
古軍華	0	0	0	0	0	否	0
孫志偉	6	0	6	0	0	否	3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出席會議並依法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在會前認真審閱了議案資料，並於必要時對所需的議案背景資料及時向公司了解，發揮自己的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我們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提供了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 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溝通交流，定期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為我們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們通過董事會會議、股東會、電子郵件和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運用專業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對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促進了公司經營管理穩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度審計機構。經認真審查，我們認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堅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 利潤分配

由於公司2024度虧損，因此公司2024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前述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始終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通過對相關情況的核查並基於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公司及股東均良好地履行其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或承諾無法履行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2024度信息披露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就公司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我們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了覆核和監督，並聘請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為內控顧問，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六)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均嚴格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認真研究相關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董事會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特別委員會認為其已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

2024年12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委任古軍華先生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任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古先生的上述委任完成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024年10月30日，為提升公司企業管治並提高營運效率，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公司重大決策的效益及決策質量，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管理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作為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營運及內控進行監督和管理。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截至目前，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的非執行董事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軍華先生。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與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審閱董事會的各项議案，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能夠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我們將持續以誠信、勤勉、審慎、務實的態度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以及為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合理建議與有效支撐，增強董事會的決策水平，提升公司業績水平，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穩健運營、規範運作。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定旭、孫志偉、古軍華

2025年3月28日

*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 (i) 重選林浩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馬力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柳美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古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監事。
 - (i) 委任徐毅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ii) 委任陶劍敏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文件

11.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